

天桥街道大气污染防治污染源巡查治理 及检测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天桥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北京绿优博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天桥街道大气污染防治污染源巡查治理及检测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在天桥街道辖区内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污染源巡查治理及检测，包括通过日常污染源巡查建立完善辖区 14 类污染源台账，采购抑尘剂开展抑尘作业，开展辖区餐饮油烟、大气污染浓度、噪声及南护城河水质检测等服务事项。

二、服务期限

委托期 1 年，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三、服务费及支付

1. 服务费¥1329797.4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玖仟柒佰玖拾柒元肆角），各项金额及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污染源巡查¥1109147.4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玖仟壹佰肆拾柒元肆角），单价¥1468 元/平方公里/天（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陆拾捌元整/平方公里/天）。该项费用于合同签订且



财政资金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费用的 50%，¥554573.7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肆仟伍佰柒拾叁元柒角）；2026 年 9 月支付该项费用的 20%，¥221829.48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壹仟捌佰贰拾玖元肆角捌分）；剩余费用于合同履行完毕，结合合同履行质量及大气污染防治成果，经甲、乙双方确认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

抑尘剂¥11505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零伍拾元整），单价¥8850 元/吨（大写：人民币捌仟捌佰伍拾元整/吨）。该项费用分两次支付，2026 年 11 月按实际采购量结算，结算周期为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0 月；剩余费用于合同履行完毕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据实结算。抑尘剂采购量不超过 13 吨。

检测¥1056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伍仟陆佰元整），其中，餐饮油烟检测单价¥2950 元/家次（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伍拾元整/家次）、大气污染浓度检测单价¥1850 元/次（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伍拾元整/次）、噪声检测单价¥950 元/次（大写：人民币玖佰伍拾元整/次）、南护城河水质检测单价¥1850 元/次（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伍拾元整/次）。该项费用分两次支付，2026 年 11 月按实际检测情况结算，结算周期为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0 月；剩余费用于合同履行完毕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据实结算。餐饮油烟检测不超过 15 家次、大气污染浓度检测不超过 15 次、噪声检测不超过 12 次、南护城



河水质检测不超过 12 次。

2.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绿优博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郊亭支行

银行账号：0200048409200345390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在乙方开展服务前做好工作沟通，明确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注意事项等事宜。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便利，及时协助乙方处理服务中遇到的问题。

2. 对乙方开展服务进行监督，对服务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对乙方三次（含）以上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情况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扣除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原则上不超过服务费的 10%。扣除相应服务费后，乙方仍应按照甲方要求整改至满足服务标准。

3. 核实、确认乙方服务情况，协调解决因乙方开展服务与辖区单位、居民产生的纠纷。

4.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除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外不再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项目要求开展服务并接受甲方监督，对污染源巡查人员建立花名册并在甲方处备案，实名制开展日常巡查。遇人员调整，及时更新花名册并在甲方处重新备案。



2. 对服务人员开展工作培训及安全教育，建立日常污染源巡查台账，巡查中履行提醒劝阻职责，发现问题线索第一时间报告甲方，视情况配合甲方开展调查取证等相关工作。每天应完成1轮次全域污染源巡查，对易出现高值的行业和点位每天应增加1轮次巡查。

3. 采购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标准的抑尘剂，建立采购及使用记录。严格控制抑尘剂使用剂量，作业过程中做好相应防护。因作业不当造成损失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根据甲方需求做好检测工作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检测工作，检测完毕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配合做好整改、巡查、复核等后续工作。

5. 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工作服装、工作证件、作业工具、福利待遇及人身保险等。在服务中造成的工伤、伤亡等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及产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服务人员因作业不达标、作业措施不当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及产生的费用。

6. 乙方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被劳动行政监察部门处罚，或与职工因劳动关系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及产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六、扣款事项



1. 街道粗颗粒物 (TSP) 月度浓度排名每进入全市后 30 名一次, 扣除服务费¥5000 元。排名西城区第 11-15 名, 每发生一次扣除服务费¥5000 元; 排名西城区第 6-10 名, 每发生一次扣除服务费¥2000 元; 排名西城区第 1-5 名不扣除服务费。

2. 街道粗颗粒物 (TSP) 累计浓度排名进入全市后 30 名, 扣除服务费¥20000 元。排名西城区第 11-15 名, 扣除服务费¥20000 元; 排名西城区第 6-10 名, 扣除服务费¥10000 元; 排名西城区第 1-5 名不扣除服务费。

3. 街道 PM_{2.5} 月度浓度排名每进入全市后 30 名一次, 扣除服务费¥5000 元。排名西城区第 11-15 名, 每发生一次扣除服务费¥5000 元; 排名西城区第 6-10 名, 每发生一次扣除服务费¥2000 元; 排名西城区第 1-5 名不扣除服务费。

4. 街道 PM_{2.5} 累计浓度排名进入全市后 30 名, 扣除服务费¥20000 元。排名西城区第 11-15 名, 扣除服务费¥20000 元; 排名西城区第 6-10 名, 扣除服务费¥10000 元; 排名西城区第 1-5 名不扣除服务费。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 违约方须在收到守约方通知后 2 日内予以纠正,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以服务费的 20% 为限, 同时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损失或提起诉讼。

2.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履行迟延, 甲、乙双方免责。

八、合同生效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解决。

3. 争议解决期间，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九、其他事项

1. 本合同附件（如有）与正文均属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期满后自动终止。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公章） 天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绿优博朗环保
（公章） 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王松

负责人：李琴

签订日期：2020年3月31日 签订日期：2020年3月31日

